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 1 萬 4 千公頃大幅增加至 1 萬 8,417 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

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 1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1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29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34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糾 正 案**  
\*\*\*\*\*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 1 萬 4 千公頃大幅增加至 1 萬 8,417 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0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又未提出落實「即報即拆」有效方案，致舊有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新建卻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難以止血，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 1 萬 4 千公頃大幅增加至 1 萬 8,417 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

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0 年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並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而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註 1）（下稱工輔法），於 99 年為納管違章工廠，增修該第 33 條、第 34 條，開放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既存的違章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輔導期間為 7 年，103 年再修正第 33 條（註 2）及第 34 條（註 3）將輔導期間延長 3 年，又因應期限將屆，108 年工輔法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報即拆」。經濟部於 99 年統計違章工廠數量至少高達 6 萬 7 千家，歷經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高居不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只占整體取得臨登業者（即納管約 7,145 家）的千分之五。究經濟部為何輔導成效低落，任由違章工廠問題繼續擴大？108 年修法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之執法成效？由於違章工廠多座落於農地，若污染鄰田、灌溉水質，對國人食安恐造成長期風險，實有詳究之必要，爰立案調查。經調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

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諮詢學者專家、實地履勘及座談、詢問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後調查發現，工輔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為導正過往雖已立法但農地違章工廠仍不斷蔓延之亂象，乃於第 28 條之 1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怠於依法執行者，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此即外界所謂遏止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惟據農委會於 106 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占地約 1 萬 4 千公頃，108 年 4 月 15 日農地資源盤查所列「疑似工廠」面積為 1 萬 8,417 公頃，大幅增加 4 千公頃以上，至 109 年度再增加至 1 萬 9,638 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勒令停工者 45 家、已停工歇業者 105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顯示 109 年 3 月 20 日工輔法修正施行後，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示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且列有相關政策工具，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

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環安、農安、食安」三者密不可分，僅賴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將無法保障我國食安品質，必需由農場到餐桌環環相扣，始能確保食品安全，基此，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推動「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規劃與執行。「食安五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其中上游管控之農業環境為「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之重要面向，更強調農業環保須注重環境污染預防及管制，意謂「食品安全」之先決條件為「農地安全」、「環境安全」，所涉相關推動內容，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3553 次會議「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包括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農業灌溉水保護方案、灌溉水質監測、重金屬污染監測、擴大有機及友善面積、友善環境、健全工廠登記管理（未登記工廠全面列管，未登記食品及飼料工廠）等。然而農地違章工廠若不斷擴散，必導致農地環境安全岌岌可危，遑論食品安全之保障。

二、工輔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五）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同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公布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第 2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 1 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第 28 條之 2：「（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第 5 項）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第 28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因此，經濟部於修法前即應輔導及監督工廠相關業務，修正後對於未登記工廠部分，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經濟部再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並生效「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法時依循程序。是以，105 年 5 月 20 日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既有未登記工廠仍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予以拆除，規範至明。

三、據經濟部於 110 年 5 月 6 日查復工輔法輔導及管理成效，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情形」，該部為有效辨識及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

廠，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針對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變異點通報或資格未符合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執行方式如下：

- (一) 經地方工業單位勘查後確認為違章工廠：依工輔法第 30 條下達停工處分並於 30 天內復查，仍未停工者依同法第 35 條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二) 經地方工業單位勘查屬於興建中的違章建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查辦範疇者或經工業單位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請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違章工廠亦移請內政部執行拆除。
- (三) 裝設 AMI（智慧電表）監控：為確保經地方政府查處違章建築後續不會轉作違章工廠及已停工、歇業者不再死灰復燃，台電公司亦配合加裝 AMI，以監控用戶用電行為，若台電公司發現用戶用電有異常用量，則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若經確認有違規情形應即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四、再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資料，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分如後表所示。

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109 年）

縣市	預計 優先 勘查 家數 (A)	已執行查處 家數 (B=D+E +F+G)	待完成之優 先勘查家數 (C = A - B)	已完成第一次勘查後分類處理情形								
				非屬工輔 法範疇 (D) (台電已裝 設 AMI 監 控 246 家)	既有未 登及完 成(特 定)工 廠登記 (E)	經勘查屬(新增) 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 AMI 監控 66 家)					專案 計畫 (G)	
						陳述 意見 中	勒令 停工	已停 工、 歇業	停止 供電 供水	拆除	已 遷 離	已 拆 除
臺北市	10	10	0	5	4	-	-	1	-	-	-	-
新北市	173	173	0	36	55	-	1	9	10	2	15	45
桃園市	100	100	0	51	39	-	-	8	1	1	-	-
臺中市	120	120	0	61	39	-	-	17	2	1	-	-
臺南市	31	31	0	9	11	-	-	11	-	-	-	-
高雄市	26	26	0	9	13	-	1	3	-	-	-	-
基隆市	3	3	0	2	-	-	-	1	-	-	-	-
新竹市	8	8	0	1	6	-	-	1	-	-	-	-
新竹縣	6	6	0	3	2	-	-	1	-	-	-	-
苗栗縣	12	12	0	7	3	-	1	1	-	-	-	-
彰化縣	130	130	0	105	12	-	9	4	-	-	-	-
南投縣	5	5	0	3	2	-	-	-	-	-	-	-
雲林縣	8	8	0	2	6	-	-	-	-	-	-	-
嘉義縣	37	37	0	10	21	-	2	3	1	-	-	-
嘉義市	11	11	0	2	9	-	-	-	-	-	-	-
屏東縣	22	22	0	6	11	-	1	4	-	-	-	-
花蓮縣	3	3	0	-	2	-	-	1	-	-	-	-
澎湖縣	1	1	0	1	-	-	-	-	-	-	-	-
小計	706	706	0	313	235	0	15	65	14	4	15	45
								79				
98											60	

縣市	預計優先 勘查 家數 (A)	已執行查處 家數 (B=D+E +F+G)	待完成之優 先勘查家數 (C=A-B)	已完成第一次勘查後分類處理情形								
				非屬工輔 法範疇 (D) (台電已裝 設 AMI 監 控 246 家)	既有未 登及完 成(特 定)工 廠登記 (E)	經勘查屬(新增) 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 AMI 監控 66 家)					專案 計畫 (G)	
						陳述 意見 中	勒令 停工	已停 工、 歇業	停止 供電 供水	拆除	已 遷 離	已 拆 除
違章建築裝設 AMI (246)、裁處(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意見)、專案計畫				404								

備註：

1. 平行通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案件：包含完成第一次勘查後非屬工輔法範疇及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中的「已停工、歇業」及「停止供電供水」案件，因時間落差，目前已移交內政部 406 家。
2. 專案計畫(G)指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已遷離或已拆除之工廠家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專區。

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110年)

縣市	預計優先 勘查 家數 (A)	已執行 查處家數 (B=D+E +F+G)	待完成之優 先勘查家數 (C=A-B)	已完成第一次勘查後分類處理情形						
				非屬工輔 法範疇 (D) (台電已裝 設 AMI 監 控 60 家)	既有未登 及完成 (特定) 工廠 (E)	經勘查屬(新增) 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 AMI 監控 21 家)				
						陳述 意見 中	勒令 停工	已停 工、 歇業	停止 供電 供水	拆除
新北市	58	58	0	27	15	1	3	11	-	1
桃園市	71	71	0	38	22	-	7	3	-	1
臺中市	176	176	0	121	41	-	6	7	1	-
臺南市	79	41	38	19	7	3	6	6	-	-
高雄市	255	239	16	216	18	5	-	-	-	-
基隆市	4	4	0	-	-	2	-	2	-	-
新竹市	4	4	0	2	1	-	-	1	-	-

縣市	預計 優先 勘查 家數 (A)	已執行 查處家數 (B=D+E +F+G)	待完成之優 先勘查家數 (C=A-B)	已完成第一次勘查後分類處理情形						
				非屬工輔 法範疇 (D) (台電已裝 設 AMI 監 控 60 家)	既有未登 及完成 (特定) 工廠 (E)	經勘查屬(新增) 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 AMI 監控 21 家)				
						陳述 意見 中	勒令 停工	已停 工、 歇業	停止 供電 供水	拆 除
新竹縣	21	11	10	4	4	—	—	3	—	—
苗栗縣	14	14	0	7	3	—	3	1	—	—
彰化縣	186	58	128	33	20	2	1	2	—	—
南投縣	12	12	0	9	2	—	1	—	—	—
雲林縣	20	15	5	9	6	—	—	—	—	—
嘉義縣	18	18	0	10	7	1	—	—	—	—
嘉義市	12	12	0	4	3	—	1	4	—	—
屏東縣	47	47	0	36	10	—	1	—	—	—
宜蘭縣	11	11	0	8	3	—	—	—	—	—
花蓮縣	2	2	0	1	—	—	1	—	—	—
臺東縣	3	3	0	3	—	—	—	—	—	—
澎湖縣	1	1	0	1	—	—	—	—	—	—
小計	994	797	197	548	162	14	30	40	1	2
								41		
						87				
違章建築裝設 AMI (60)、裁處(新增) 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意見)				133						

備註：

1. 平行通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案件：包含完成第一次勘查後非屬工輔法範疇及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中的「已停工、歇業」及「停止供電供水」案件，因時間落差，目前已移交內政部 183 家。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各縣市政府遵循並積極配合管制，為降低人員接觸之風險，11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暫緩相關稽查工作。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專區。

五、依上述統計資料可知，經濟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家數僅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勒令停工者 45 家、已停工歇業者 105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依工輔法修正總說明已揭示「農委會於 106 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註 4），占地約 1 萬 4 千公頃，推估目前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 3 萬 8 千家」，所優先查報名單遠不及於斯時所推估數量。再以變異點而論，「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所列平地範圍「疑似工廠」面積至 108 年度達 1 萬 8,417 公頃，大幅增加 4 千公頃以上，至 109 年度再增加至 1 萬 9,638 公頃（註 5），所增加「疑似工廠」面積如屬工輔法範疇，即均屬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電供水」、「即報即拆」；甚且本院立案調查以來，亦接獲諸多疑似農地未登記工廠之檢舉案件，類此農地違章建築遊走於法令邊緣，其建築型態、規模等亦隨時可有工廠之製造加工行為，未落實執法時，對於農地安全猶如不定時炸彈。是以，經濟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既有資訊可獲知農地使用狀況並再進一步確認其是否屬新增未登記工廠，然其所列優先查報名單與實際數據有顯著差距，甚且依法所應執行拆除者未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的 3%，可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而經濟部亦未提出有效配套措施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致工輔法修法後執行力道難以遏止不肖業者搶建。

六、再查農委會早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3543 號函提供經濟部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中，由經濟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完成產業別、規模、區位、家數、面積及違規年期等清查作業。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復本院猶稱「無法確實掌握」，並附「各縣市政府掌握違章工廠之數量，消長趨勢及原因，查緝之手段及工具，藉其方法究否確實掌握其實際數量彙整表」得知，各縣市政府稽查並掌握違章工廠之變化情形，使用方法、設備不一，少數縣市政府有效運用資訊科技自行建置「GIS 空間資訊系統」，惟大多仰賴檢舉管道，部分縣市亦表示因人力物力或幅員廣闊無法確實掌握數量（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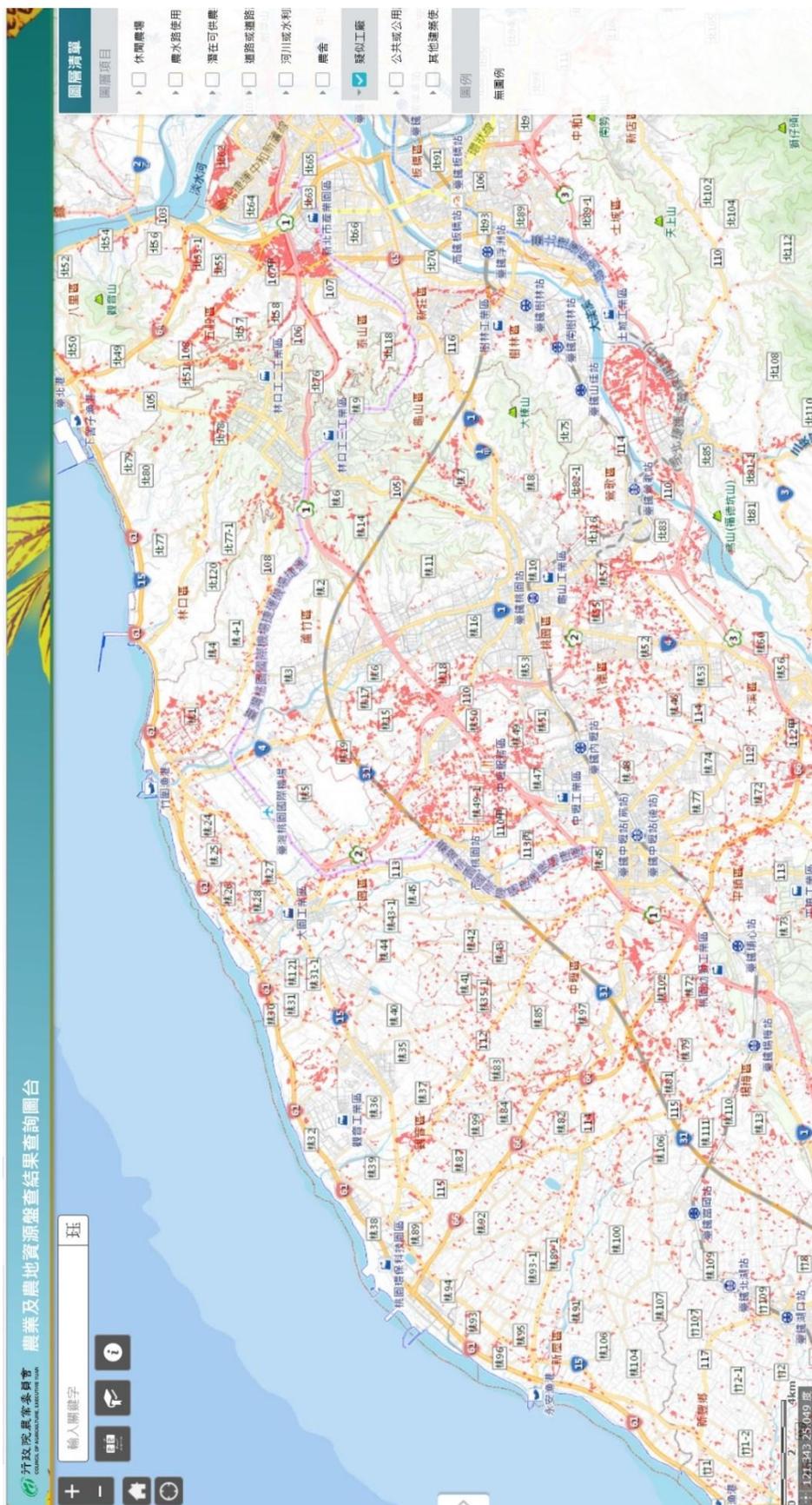
及至 109 年 5 月本院再次函詢經濟部未登記工廠數據，該部稱已依農委會的圖資為基礎，動支前瞻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完成後可就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提供相關輔導改善措施等，斯時遲未公開清查作業執行進度（註 7）。

七、然而，地方政府不僅未能有效運用該筆資料，仍高度仰賴民眾檢舉，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係透過多項科技及跨部門蒐集始得完成，經濟部早於 106 年度已掌握農地未登記工廠土地資料，卻未有詳盡分配及規劃，且該部對於清查困難之原因早已知悉，竟仍任由地方政府在人力、經費、設備等皆缺乏之情況下持續清查，肇致未登記工廠數量遲遲未能確認，

後續修法後配套作業及相關輔導措施亦無據可憑，對農地影響甚鉅。再以媒體曾揭露結果顯示，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經盤點分別有約逾 3,000 家、7,000 家、400 家（註 8），經濟部以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故未予公告，但該部所稱「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故未予公告」，惟未明確指出其適用條款，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後段均指明「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是位處農地之未登記工廠直接或間接造成農地污染並衍生食安風險至鉅為不爭事實，資料公開可促成全民監督，強化工廠管理輔導之目的，經濟部所為之輔導作為不彰，卻一味期以管理輔導之名而漠視類此工廠自始即屬違法存在，確屬未當。

八、再以，資訊科技系統當可即時勾稽比對更新變異點，即應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空間資訊」指出，有關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空間資訊，農委會依該部中部辦公室函送列管清冊辦理空間資訊公開，函請該部同步公開連結。前述業者其空間分布

配合納入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網址：<https://map.coa.gov.tw/>），經濟部同時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輔法規定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依該查詢圖台更新紀錄顯示，「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所列「疑似工廠」面積逐年擴大至 1 萬 9,638 公頃，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再對照該查詢圖台截圖如後所示（分以北部－新北市、桃園市，中部－臺中市、彰化縣，南部－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部分區域農地疑似工廠更呈現高度聚集，幾已掩蓋原應為農地之情。該圖台盤查執行方式包括跨部會資訊蒐集（註 9）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註 10），顯然該資料已有明確且足供主管機關查核之資訊，足以要求地方政府清查。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3 第 2 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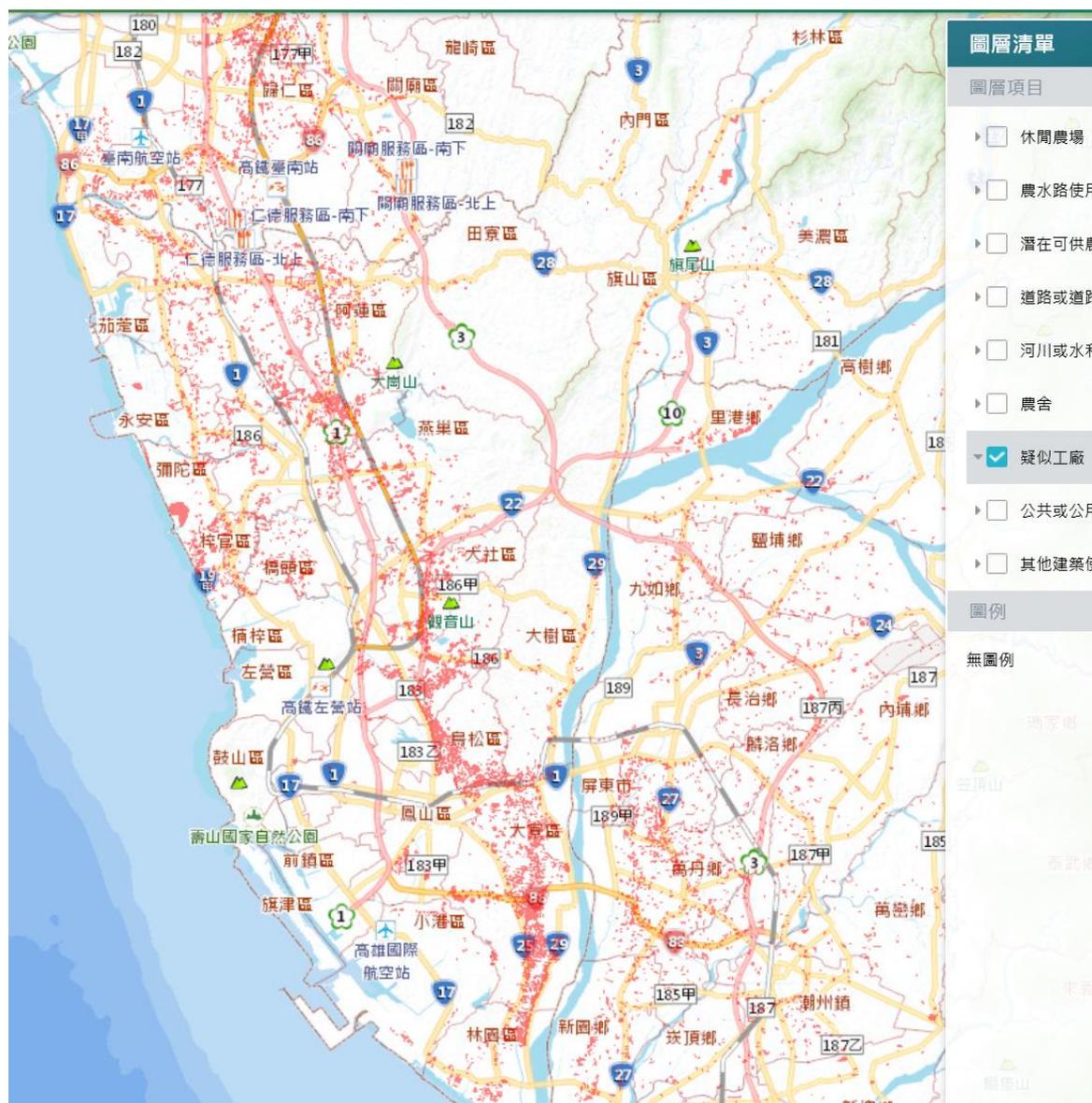


截自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新北市及桃園市範圍 (110 年 10 月 18 日)

註：紅色標示即為「疑似工廠」。



截自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臺中市及彰化縣範圍（110年10月18日）  
註：紅色標示即為「疑似工廠」。



截自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高雄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範圍（110 年 10 月 18 日）

註：紅色標示即為「疑似工廠」。

九、又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度待強化，又經比對台灣電力公司工業用戶資料，發現其中有疑似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督促檢討，並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提升管理輔導效益：……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

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市縣，或有未積極執行稽查及複查工作，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未納管，無法有效掌握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廠址及營運狀況等。」等內容可稽。爰此，妥適運用現行技術及工業主管機關人力外，納入在地之民政、地政

、農政、警政等相關公務系統人力、國營事業單位對水電的使用合理性等勾稽比對，督促各級政府相關人員並要求落實執法，輔以舉報責任及獎懲制度，對於吹哨者機制（註 11）加以落實，自建物興建、設備進駐或工廠運作時用電異常等各階段，多方面及時介入發現即可加以遏止，工輔法即已增訂即報即拆「止血線」，農地未登記工廠早已是歷史共業，更是長期危害農安、食安之毒瘤，「疑似工廠」之相關資訊及圖資已明，經濟部未思督促地方政府即予查明，落實政府執法決心，致使「即報即拆」形同具文，更遭外界批評政策跳票，未符斯時行政院決議「本次修法規範農地不可新設工廠」之要旨，確有違失。據上論結，經濟部對於工輔法已明定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林盛豐

註 1：沿革：90 年 3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6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99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6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3、34 條條文。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28-1~28-13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

註 2：工輔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第 2 項）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 30 條第 1 款、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第 3 項）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 2 年內公告之。」

註 3：工輔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第 3 項）前 2 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

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 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第 5 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 30 條規定處罰。」

註 4：農委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需求，掌握農地使用現況，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門蒐集最新地籍圖、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等，以及蒐集農、林、漁、畜、休閒等各產業單位掌握產業輔導等資料，運用 GIS 空間分析功能，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料之交叉比對及勾稽，掌握目前農地利用情形；另，對於既有資料無法確認土地使用現況者，透過地方政府協力合作，以資料查核（例如建管資料、建物標示部資料、違規查處資料等）及進行現地勘查等作業，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並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及坐落區位與面積。

註 5：依「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網站，修訂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4 日，版次：第四版，109 年度農業及

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註 6：如臺南市政府回復：「違章工廠實際數量之掌控，囿於人力物力有限，難以達成，僅能盡力掌握。」南投縣政府僅回復：「委外辦理。因科室人員不足，多數只能仰賴檢舉。」雲林縣政府回復：「目前因人力有限，對於掌握違章工廠實際數量確實有困難。」嘉義縣政府回復：「目前因人力經費有限情形下，對於掌握違章工廠其實際數量確實有困難。」屏東縣政府回復：「違章工廠多屬小型經營事業，且位於農地居多，又轄區幅員遼闊，稽查不易，數量逐年小幅度增加。」花蓮縣政府回復：「因人力及預算限制且幅員狹長，現階段僅能針對已列管案件或被舉報之案件進行掌握。」

註 7：經濟部表示，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資料係作為該部後續對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時使用之參考資料，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時即未規劃公告清查結果，且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故未予公告。

註 8：<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518149246267.html>。

註 9：為執行農業及農地盤查作業，農委會廣泛蒐集農地利用相關圖資，包括 106 年度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最新航照圖、衛星影像圖、建物登記、臨時工廠登記等資料，以及各產業單位之產業輔導等圖資，透過各類資料之交互比對及勾稽，將初步掌握目前農地利用情形。

註 10：對於既有資料無法辨識土地使用現

況情形者，將以透過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方式，進行農地現況盤查作業。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工作事項如下：1.蒐集農地利用相關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蒐集農地利用現況資訊，如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未登記工廠、補辦寺廟登記、農地違規查核等資料，共計 13 項，農委會予以彙整，納入空間資料之比對作業。2.辦理現地查核：針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之地區，即依現有圖資資料無法進行比對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查核及確認，以釐清農地利用現況。

註 11：「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生效。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

二、巡察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三、巡察委員：葉宜津（召集人）、  
范巽綠、陳景峻、賴鼎銘、

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施錦芳、蕭自佑、鴻義章，  
共計 10 位。

四、巡察重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

1. 通訊傳播證照核發及監督管理、傳播內容監測、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在資通安全防護之業務概況、實驗室檢測與執行成果。

（二）交通部部分：

1. 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平港港埠營運、離岸風電專用港區土地、碼頭量能與基礎設施配置、道路系統建置執行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3）月 28 日至 29 日，由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0 人，分從資通安全防護、防災行動通訊及通傳產業監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綠色生態港口等面向，巡察南部地區通訊傳播與交通建設，並實地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暨南區監理處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電信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並召開兩次巡察會議。

28 日在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電信中心董事長吳宗成陪同下，該會實地巡察瞭解通傳產業資通安全、網路效能及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等，並參訪「UL 2900 網路安全第三方認可測試實驗室」、「5G 物聯網資安防護實證場域」、「綠能通訊實驗室」及「3 米 966 電

磁相容半電波暗室」等實驗室，隨後舉行巡察會議，聽取通傳會報告推動數位基礎建設、防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通訊傳播證照核換發與監督管理、傳播內容監測等執行情形，及電信中心報告辦理資通安全防護之業務概況、實驗室檢測與執行成果。

第一場巡察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通傳會與數位發展部（簡稱數發部）之職權分工、人員移撥與未來發展定位暨電信中心未來角色與任務、5G 與物聯網等資通安全防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網路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無障礙檢測情形、電話溝通轉換視訊訊號、通傳產業口述影像與手語翻譯服務及節目製播等網路平權問題、黨政軍退出媒體、言論自由議題、通訊傳播關鍵基礎建設韌性、偏遠地區寬頻服務、本國自製節目、兒少傳播權益與兒少資訊安全、新聞品質與媒體自律、有線電視產業發展與頻道區塊化之檢討、數位性別暴力、藥品廣告與節目未明顯區分等議題提問。

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與電信中心吳董事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未來將由數發部負責數位經濟發展與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通傳會既有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職掌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頻率資源等業務，約 61 位人力將移撥數發部，原主管之電信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亦移由數發部主管，而通傳會則著重在監理面向，並新增有關網際網路業務，負責網路政策擬訂、通訊傳播網路設置及監督管理、網際網

路內容分級制度等，以維護兒少權益、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至現行通傳會負責之網路或 APP 無障礙認證等，未來將加強檢測量能，並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加強通傳產業之口述及手語翻譯等服務，重視數位平權，亦將秉持專業獨立精神，善盡申設評鑑換證之監理責任與事實查證責任，落實公平原則；另通傳會規劃之有線電視頻道區塊化政策，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對收視戶及有線電視產業之衝擊，並維持市場秩序。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通訊傳播」為我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之一，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將產生重大之影響。隨著 5G、AI、物聯網（IoT）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帶動自駕車、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交通等加值創新應用，除為民眾生活帶來更多便利外，衍生之資通安全風險也更甚以往。「資安及國安」，通傳會應持續強化 5G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能量，營造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打造堅實的數位基磐。

另近年極端氣候頻仍，災害類型日益多變，為提升救災、防災及備援能力，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與優化益顯重要；而通傳產業證照核換發與監督管理，及網際網路視聽平臺（OTT TV）與其他視聽平臺間之管制差異，亦亟待重視。期許通傳會重視數位平權議題，持續強化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及精進相關策進作為，並確保通傳市場有效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29 日在交通部次長陳彥伯、公路總局

局長陳文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公司）總經理陳劭良陪同下，該會實地巡察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及高發二路新闢工程、安平港 10 號碼頭離岸風電作業區、觀光遊憩區及遊艇碼頭區，隨後舉行巡察會議，聽取公路總局報告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與改善當地交通壅塞問題之具體作為，及港務公司報告安平港港埠營運、離岸風電專用區、碼頭量能與基礎設施配置及安平港道路系統建置等執行情形。

第二場巡察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整體道路系統配合都市發展與產業前景通盤檢討規劃、橋梁檢測與維修、台 86 線道路拓寬工程之檢討分析與具體效益、路牌標示不清、省道未徵收之土地（既成道路）、電桿地下化、行道樹種之擇定、安平港發展定位、碼頭整體配置與安全管理維護、安平港 12 號碼頭具體規劃、隔離綠帶、生物多樣性與港區外來樹種、商港陸域與海域之對外通路與道路規劃、BOT 開發案對港務公司之具體效益、觀光遊憩與自貿港區產業衝突、周邊停車場建置、岸電設施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陳次長與公路總局陳局長、港務公司陳總經理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公路總局已配合科學經貿園區發展，檢討既有道路系統，加強相關聯外交通與路網之建置，並就所管橋梁依其損壞程度，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另台 86 線聯外道路系統係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周邊整體道路交通規劃，後續將加強紓解當地交通壅塞問題，未來公路總

局將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逐步辦理既成道路徵收作業，並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檢討路標指示、電網與路網結合及行道樹種問題，以維道路安全。另港務公司表示，安平港定位為城市產業發展及觀光遊憩港，期打造親水遊憩場域，並兼顧商港機能發展，目前安平港進駐之產業均為大臺南地區重要產業，另港務公司對於 12 號碼頭初步規劃為遊輪碼頭，後續將視安平港未來觀光遊憩港區發展再行檢討，並一併檢討商港與觀光遊憩港間交通管制及鄰近停車場規劃。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道路交通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經濟、民生福祉，聯絡道路之闢建不但具連串各行政區提供機動性、易行性及發揮產業發展加成效果，更具備完善防災道路建構，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台 86 線快速道路連接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路段，為臺南市對外重要聯絡道路，因鄰近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工商發展需求強勁，交通網路複雜，車流量大，交通壅塞情形十分嚴重，交通部應整合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單位共同研謀善策，以有效舒緩當地交通壅塞瓶頸問題。

另安平港為臺南市重要之散雜貨與觀光遊憩港，並作為離岸風電備援基地，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備及有關工具設備之施工、運輸、儲放等使用，嗣於 106 年通過國際生態港認證，成為港務公司所屬港群第 7 個取得生態港認證的國際商港。近年來，安平港以「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發展，港灣相關開發作為與生態環境之保護，亦是國人關注



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為坐落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疑遭人非法占墾，經向高雄市政府舉發，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陳景峻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之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陳景峻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委員提，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

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僅完成 4,241 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悉，教授樂器的詹姓老師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商圈前往教室上課途中，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攔查，要求詹女出示身分證，因警方未說明原因，詹女不願配合，一度與警方僵持，後來她拿出手機錄影遭奪時忍不住說：「這

樣真的很蠢！」被警方認定她涉嫌妨害公務上銬送辦。為查明上開警員進行盤查程序時，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進行查證身分程序之教育與督導有無違失之處？事關憲法人身自由權之保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53 頁倒數第 5 行「批露」修正為「披露」，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爰糾正文案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

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促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檢討空中勤務總隊是否涉有「管理失效」問題，並議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三，密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接連於民國（下同）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

空速致落地偏重所致，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係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致後續該機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據陳○○陳訴，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疑未善盡權責機關職責，釐清該石門段○○○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之使用人爭議，致該等土地未能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清冊，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函復，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大孝大樓與○○社區持分共有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核發建造執照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0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依附件 1，分別影送本院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處。

二、編號 3 建議意見（頁次 6），涉及本會權責業務部分，留供中央巡察內政部之議題參考。

三、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 110 年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該會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到院。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民眾參與工作坊」，然該府團隊就工作坊之性質與內容有不當、錯誤之解讀，並散布不實資訊，影響環評委員審查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李君陳訴部分，影附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授地發字第 1100152279 號函附件，有關該府就本院審核意見回復事項一部分，函送李君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處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案之續處情形，暨李君續訴該府，疑未審慎評估社子島防洪計畫，作業程序顯有不周，涉有違失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4 個月內續復。

二、李君、許君、社子島自救會陳情部分，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查明處理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並注意陳訴人個資保護及身分保密）。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 78 年間指示臺灣省政府研擬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陸續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並於 104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究相關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實施之成效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修正進度。

十六、陳訴人劉君續訴 2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等 2 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本會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第 1 點，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另抄核簽意見三（一）第 2 點，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為瞭解改善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比率過低之推動成效，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底前，將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見復。

十八、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調降 20.06%，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本件仍請內政部重新檢視公告地價評定原則修正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續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本件仍有部分事項尚須追蹤，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同所屬切實檢討續復。

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依 108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警職人數為 73,405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2,321 人，比率僅 3.2%。較之非原民籍警職人員，比率似為懸殊。究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考原住民族學生之成效及其畢業後通過警察特考之成果各為何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據訴：有關彰化縣田中鎮鎮長違法兼任乾德宮寺廟管理人，前經本院彈劾後仍不返還該寺廟之財產，並違反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相關規定，嚴重影響轄管寺廟運作，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彰化縣政府卓處（並副知立法院羅致政委員辦公室），並於 2 個月內查明回復。

二十二、據訴：苗栗縣政府受理○○○建設有限公司於 86 年委託建築師申請變更該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請領建築執照，有諸多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三、桃園市政府復函，據訴：有關該府撤銷「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損及權益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市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提出說明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對人民財產之變相剝

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處，俟有具體成果再函送本院，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其先父前因苗栗縣政府土地侵害案，苗栗縣政府消極因應，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惟經開庭多次仍未判決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監察調查處查復，本會 108 年間糾正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未依內政部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審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臺南市與高雄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暫予保留條文、教育部與環保署建議條文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七、嘉義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溢領救濟金案件追繳情形等資料供本院參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供本院參考性質，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參。

二十八、彭君續訴，內政部、新竹縣政府、竹東地政事務所不依臺灣高等法院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確定判決書所載，將新竹縣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

土地地籍圖上 B、C 點，由 4.83 公尺，更正為 4.87 公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擎天崗草原，自 2020 年以來發生水牛大規模死亡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甚或發生水牛疑似遭虐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妥處見復。

三十、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顯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所復，尚屬實情，糾正案結案。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未詳查，胡君已自願拋棄該鄉春陽段○○○地號（後因分割成為同段○○○、○○○-○地號 2 筆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權利，率同意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胡君所有，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五，函退輔會將最終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在執行 87 中地二丈第 155 號有關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地號等土地鑑界案時，因誤植界標而偏移地籍圖 5 米餘，致陳訴人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產權之崙坪段○○○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嗣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而權益受損至鉅。究實情為何？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調查意見一、二合併，原調查意見四，部分修正，其他文字酌修，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內政部督同桃園市政府切實通盤檢討與依法妥處見復（影附調查報告全文）。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梁君（請其轉知共同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羅君（請其轉知共同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附表，上網公布（相關人名予以遮隱）。

二、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趙永清委員提，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權益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轉飭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續訴，該府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案」，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

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財政部併案。

二、財政部復函部分：影附財政部 111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00406010 號函件，函送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鴻旭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六、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函復，據訴，該公所應撤銷偽造其職務調整、退休及服務證明書等公文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已依判決回復陳訴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之職位、更正服務證明書、核實核發退休金及補發薪資等情，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改善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七、林文程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有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含前言）函請內

政部督促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前言）函復陳訴人郭君（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前言），函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其靜候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之後續處理結果）。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據訴，為苗栗縣重測前維祥內麻段○○○地號等多筆土地（現為水流娘段），於政府遷台前為渠曾祖父持有並有耕作權，後遭誤登為國有土地，陳請依法恢復所有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訴請苗栗縣政府確認系爭土地歸屬」乙節，函苗栗縣政府確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依法受理陳訴人復權申請，查明申請位置釐清權屬並將結果逕復陳訴人，以確保陳訴人應有之財產權益（處理結果請副知本院）。

二、有關「陳訴人訴請苗栗縣政府停止相關開發與計畫，認為苗栗縣政府與土地開發公司有圖利之嫌，以及國產署、苗栗縣政府沒有通知渠等申請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等節，非本案調查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臺南市政府函復，為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險遭梁○○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糾正）：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調查）：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三、教育部復函部分（調查）：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調查）：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查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發生於 1980 年（民國 69 年）2 月 28 日中午，美麗島事件被告林○○位在臺北市住家 60 歲的母親林游○○及 7 歲雙胞胎女兒林○○、林○○被刺殺身亡，9 歲長女林○○受重傷（下稱林宅血案），迄今未破案。前監察委員江鵬堅、李伸一於 1997 年曾立案調查，調查重點在偵辦過程有無疏失。然依據國家安全局解密之資料顯示，本案並非單純兇殺案件，「新證據」顯示林宅血案「發生前」已受監聽及現場監控，且行兇歹徒曾於「當日」下午 1 時 12 分許，自使用「林宅家用電話」撥打至「○○西餐廳」，向櫃臺人員表示，要找一位「王○○」先生等情。本案於解密後出現新事證，究係單純兇殺案，或尚有其他因素介入，容有再進一步調查之必要，且本院 1997 年調查報告，曾要求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惟迄今仍未獲偵辦情形之具體回復，應予持續督促辦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委員督導，並授權督

導委員視需要辦理調卷、函詢、履勘、約詢等相關續處作為。

二、請監察調查處指派協查人員協助。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

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權利回復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之辦理情形，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依法妥處，並於 4 個月內見復。

二、另影附本件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12 時 14 分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

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本案後續如需調卷、函詢、實地查核或履勘等，授權督導委員辦理，由原協查人員協助，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所提

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回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函，該院受理 110 年度訴字第 553 號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回復名譽事件，請本院提供本案糾正文全文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文及調查意見，函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報，該部新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新北市政府辦理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北市市長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審計部函報查核結果，尚無本院應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委員指示就「菜土菜金的高麗菜，能否從源頭管理、不再傳出價崩危機」等情進行函查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及影附剪報資料，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甘藍產銷調節措施、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資訊等事項，於 20 日內查明見復，副本函知本案批示委員。

四、林國明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官田公司）與渠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購入渠持有之明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承受該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債務，

惟前述交易未經官田公司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且該銀行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陳情，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院調查意見一及二之最新辦理情形及進度，於 111 年 6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陳景峻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臺灣為斷層密布、地震頻仍之國家，活動斷層之調查可說國家公共安全之重要基石之一。99 年 5 月 10 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第三版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共 33 條活動斷層）以來，至今 8 年未曾針對 33 條活動斷層以外、新發現之活動斷層進行調查。近年來在國家公共工程和民間工程建設時，面臨公告之外的活動斷層，經常導致行政單位與民間、學界產生很大爭議。多年來學術界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地質調查所至今皆未針對這些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導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活動斷層而不知防範，投入龐大資源之國家公共建設可能選址於活動斷層而不自知。事涉公共安全、人民權益及國家利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提：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前一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續復。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興設深美一七張 161KV 線 # 17~18A 鐵塔，選

址前未向在地居民溝通，基樁施作未考慮指南宮風景區，陳情鐵塔地下化未妥適處理即行施工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抄簽註意見五，函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與相關單位及地方團體溝通，謀求解決方式，化解爭端，並副知陳訴人。

五、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經查，民國 90 年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並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而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為納管違章工廠，增修該第 33 條、第 34 條，開放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既存的違章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期間為 7 年，103 年再修正將輔導期間延長 3 年，又因應期限將屆，108 年工輔法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報即拆」。經濟部於 99 年統計違章工廠數量至少高達 6 萬 7 千家，另從稅籍推估發現，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違章工廠總數大約為 8 萬家，然自 99 年修法後違章工廠數量暴增近 5 萬家不減反增。歷經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高居不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只占整體取得臨登業者（即納管約 7,145 家）的千分之五。究經濟部為何輔導成效低落，任由違章工廠問題繼續擴大？108 年修法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之執法成效？由於違章工廠多坐落於農地，若污染鄰田、灌溉水質，對國人食

安恐造成長期風險。以上問題均需深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六、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提：「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 1 萬 4 千公頃大幅增加至 1 萬 8,417 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

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 陳景峻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 3 處尚未完成活化運用眷地，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儘速完成活化運用，於 1 年內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就中央社使用國產署經營之國有房地，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廣續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臺北市南港昆陽街原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土地及地上國有房屋部分，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與「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活化運用，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成功媒合本案所剩餘之全部攤架及洗手臺並完成移撥後，將辦理經過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核四廠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電廠選址規定等情案，該廠 106 年因封存申請暫停辦理地震危害重新評估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核四廠地震危害重新評估相關資料，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0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該校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相關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後續推動及辦理期程，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妥處見復。

二、密不錄由。

三、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媒體報導，私立國中考試招生亂象，坊間補習班開設私校班等情之相關說明，與「110 學年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合格及未合格校數及比率等統計資料」申請展延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仍須持續追蹤，抄送 2 件來函之審核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地方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七部分，教育部業

就社區大學業務之處理檢討改善，函請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五、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辦理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文化部所提改善作為，已在各園區獲致初步成效，函請該部持續督導並自行列管；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密不錄由。

七、密不錄由。

八、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於該校表演藝術所夏姓所長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疏於監督管理，致未及時遏止其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就夏師行為進行調查且認定其違反相關規定，並建議該校各級教評會應為後續處理，相關處置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抄送核簽意見三、（五），函請教育部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情人續訴，有關前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受懲戒處分後有諸多新事證，請本院詳予審酌、進行再審調查，並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美玉委員主動申請迴避並離席。

二、本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

員出席委員討論決議，有提起再審，進行調查之必要，並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為彰化縣衛生局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等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萬人血清抗體檢測調查計畫，疑違反人體研究法；另該局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醫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採檢（PCR），未遵循衛生福利部公費採

檢規範，且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可能造成防疫風險，本案引發社會大眾諸多疑慮。究上述兩事之實情為何？彰化縣衛生局血清抗體採檢行為係屬調查研究計畫，抑或為地方政府之防疫作為？有無違反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角色為何？受檢者是否知悉抽血之目的？是否簽署同意書？受檢者採血後，檢體送至何處檢驗與分析？另彰化縣衛生局對於無症狀居家檢疫者採檢是否違反規定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大學。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督飭國立臺灣大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科技部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盡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由，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

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禁止外出之規定；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照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函 2 件，有關

臺北市政府對原該府體育處孫前處長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且濫用職權核准其申請，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詎該府於本院一再催促，仍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督促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就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控管及相關辦理程序進行檢討，並議處違失人員在案，其處置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渠為退休公務員，因年金改革政策，遭重新審定退休金，渠不服該處分，因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等情，建請本院督促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等相關機關就行政訴訟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缺失予以檢討，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影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